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2/2022號文件

## 2022年1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 2022年1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22年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22年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2022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)

#### 《2022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 (第1號法律公告)

第1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“管理局”)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(1B)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。該項法律公告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A章),以在第138A章的附表1的A分部、附表3的A分部及附表10第2條所列的表(“毒藥表”)第1部的A分部中加入以下6項物質:

- (a) 多塔利單抗;
- (b) 羅特西普;
- (c) 佩米替尼;其鹽類;
- (d) 泊沙莫德;其鹽類;
- (e) 司美替尼;其鹽類;及
- (f) 特泊替尼;其鹽類。

2. 第1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效力是,上述6項物質在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,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以零售方式銷售。此外,將上述6項物質納入毒藥表,意即它們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銷售,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及監督下銷售。

3.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22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HB/H/23/4)第4段所述，鑒於上述物質的效用、毒性和潛在副作用，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修訂是適當的。委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，以了解上述物質的詳情。該等物質用於治療多種病症，包括子宮內膜癌、輸血依賴性貧血、膽管癌、多發性硬化症、神經纖維瘤病一型及肺癌。

4.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未就第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5. 第1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刊登憲報當日(即2022年1月14日)起實施。

**《2022年〈2018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〉(修訂)令》 (第2號法律公告)**

6. 《2018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》(第177J章)指明若干有效香港身分證(“身分證”)持有人必須按照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(“換證計劃”)申請新身分證的限期(“指明限期”)。自換證計劃第一周期於2018年12月展開以來，第177J章已不時予以修訂，以制訂換證計劃其後各周期的安排。當局上一次在2021年7月藉《2021年〈2018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〉(修訂)(第2號)令》(2021年第120號法律公告)作出修訂，以實施換證計劃第四周期。<sup>1</sup>

7. 第2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177章)第7B(1)條作出，以實施換證計劃第五周期。該項法律公告對第177J章作出以下修訂：

- (a) 訂明適用於在1954年或之前及1989至2000年間出生的身分證持有人的指明限期如下：

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	第2號法律公告所訂的指明限期
1954 或之前的任何年份	2022年4月4日至 2023年1月14日

<sup>1</sup> 委員可參閱立法會 LS99/20-21 號文件第 9 至 11 段，以了解詳情。  
<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20-21/chinese/hc/papers/hc20210723ls-99-c.pdf>

1989、1990 或 1991	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
1992、1993、1994 或 1995	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
1996、1997、1998、1999 或 2000	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

(b) 訂明若干第七屆立法會議員(其身分證顯示的出生年份為1992至2000年)除了可在其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內申領新身分證外,亦可於2022年4月4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間內申領新身分證。

8. 委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22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參考檔號),以了解進一步詳情。

9.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,當局並無就第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10. 第2號法律公告自2022年4月4日起實施。

## 總結意見

11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鄭喬丰  
2022年1月19日